

长子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 公 告

〔2023〕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3〕467 号文、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政征土字〔2023〕57 号文批准，同意征收丹朱镇、鲍店镇集体土地 31.6839 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长子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用土地位置（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丹朱镇背山村土地 5.7893 公顷（合 86.8395 亩），其中水浇地 4.5232 公顷（合 67.8480 亩），其他农用地 0.8319 公顷（合 12.4785 亩），建设用地 0.4342 公顷（合 6.513 亩）；坝里村土地 0.3733 公顷（合 5.5995 亩），其中水浇地 0.0761 公顷（合 1.1415 亩），旱地 0.2907 公顷（合 4.3605 亩），其他农用地 0.0065 公顷（合 0.0975 亩）；同福村土地 7.4674 公顷（合 112.0110 亩），其中水浇地 2.0527 公顷（合 30.7905 亩），旱地 2.1725 公顷（合 32.5875 亩），其他农用地 3.2422 公顷（合 48.633 亩）；西上坊村土地 0.4182 公顷（合 6.2730 亩），全部为旱地；同昱村土地 7.9171 公顷（合 118.7565 亩），其中水浇地 0.0360 公顷（合 0.5400 亩），旱地 7.5288 公顷（合 112.9320 亩），其他农用地 0.3523 公顷（合 5.2845 亩）；同旺村土地 3.0762 公顷（合 46.1430 亩），其中水浇地 0.8596 公顷（合 12.8940 亩），旱地 2.0325 公顷（合 30.4875 亩），其他农用地 0.1841 公顷（合 2.7615 亩）。

鲍店镇郭家庄村土地 6.6424 公顷（合 99.6360 亩），其中水浇地 5.6299 公顷（合 84.4485 亩），其他农用地 1.0125 公顷（合 15.1875 亩）。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域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城市规划发展区	水浇地	7.5476	24298.56/亩	36447.84/亩
	旱地	12.4427	20248.8/亩	30373.2/亩
	林地	2.9817	20248.8/亩	30373.2/亩
	园地	0.2354	20248.8/亩	30373.2/亩
	其他农用地	1.3999	20248.8/亩	30373.2/亩
	建设用地	0.4342	20248.8/亩	30373.2/亩
东北部农业发展区	水浇地	5.6299	20736/亩	31104/亩
	林地	0.9509	17280/亩	25920/亩
	其他农用地	0.0616	17280/亩	25920/亩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补偿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5日内到所在村委进行补偿登记复核。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